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3 屆第 4 次(9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99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99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地點：本縣婦女館 102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副主任委員許育寧

紀錄：翁鳳春

壹、主席致詞：

縣長致詞：

本次為 99 年度第一次婦女權益促進會，本次會議攸關婦女的權益，感謝各位委員的蒞臨指教，本縣的女性一級主管也有相當多的比例，在婦女福利的各方面，希望各局處能夠建立全面性的婦女網絡，包括衛生保健、婦幼福利、托老……等。希望各委員能夠提供寶貴的意見，使桃園縣婦女的權益更佳的完善。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4—12 頁〉。

主席：

針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專案報告建議與討論（一）：

大陸及外籍配偶就業現況與措施—勞動人力資源處專案報告
〈詳見會議資料 190—223 頁〉。

【委員諮詢】

一、勞資處湯蕙禎處長：

補充說明，我們將繼續再加強宣導就業的部分，並且會聯繫外配團體及教育團體提供相關資訊，強化移民的宣導，並且也會加強電話服務的宣導。

二、葉毓蘭委員：

1. 上次會議中其中之一的決議是要建立一具體指標來評估，建議勞資處可就這方面提供一些想法及目標，另外如有需要跨局處合作的，建議大家應該藉由本次會議的機會一併提出討論解決。

2. 本報告的數據可知本縣新移民超過全國的十分之一，在少子化的趨勢下，他們的問題更應重視，從統計中也看到有六成的新移民有薪資待遇未滿最低薪資標準的問題，該如何依法解決保障受雇者的權利也有待努力。而且桃園的就業歧視問題嚴重，新移民要成為一般的受雇者遭受到不少問題。請問勞資處是否有處理過相關的申訴案件？

3. 從數據看來四萬多的新移民人口卻只服務了一千多位，在這點應加強，在這類的問題中與教育單位合作應是可行的方法，並且應加強數據的統計，讓這些數據更具參考價值，使新移民更易於接受服務。

三、范國勇委員：

在第 199 頁的資料中可看到新移民在求職時所遭到的困難，在這方面政府將如何協助？所採取的措施是否能解決目前所遇之困難？在未

來要如何去將這些議題連結進行，希望相關單位未來能以此為基礎，真正落實及幫助到需要的民眾。

四、葛雨琴委員：

1. 相當肯定這次的調查，建議將來在進行調查時能夠同時加強相關宣導，讓受訪者能有更多的管道得到相關的訊息及資源。將資源結合起來製作DM一併宣導，如此將可增進政府在宣傳方面的效能。
2. 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在問題解決的申訴管道方面，可一併做相關的彙整連結，讓需要接受服務的新移民能容易的取得相關服務。
3. 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所遭遇的困難及需求有所不同，建議應各予以不同的輔導方式。

五、張翠華委員：

檢視目前的服務多在工作上的強化，但在心理衛生方面也應有相關服務的投入，例如結合衛生局強化新移民在職場的心理適應，以維持新移民在身心方面的健康。

六、主席：

1. 請加強宣導新移民就業服務，可與社會處的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教育處的新移民學習中心結合辦理。
2. 日前在相關法令上已修正，有合法居留權者即有工作權，這點還有待廣為向社會大眾宣導。

3. 另外在語言適應的部分，教育處是否能強化就業相關的語言、識字課程。
4. 請原民處分享原住民輔導就業的經驗，作為新移民就業輔導之參考。
5. 在未滿最低工資的部分，政府有責任在這方面予以追蹤查核，研議具體對策，下次於會議中報告。

七、原民處林誠榮處長：

對於就業語言規劃課程，我們多以歌舞的方式來讓原住民學習國語，且效果都相當不錯，可做為新移民學習方式之參考。

八、教育處吳林輝處長：

1. 除了提供就業相關文宣刊物及資訊之外，定期定點到學校宣導提供就業資訊的方式是可行的。
2. 本處辦理活動時已結合社會處與勞資處共同設攤宣導。
3. 隨著家庭觀念的改變，新移民的學習需求日趨重視，且目前我們學校單位所接觸的新移民數量持續的增加。
4. 我們將盡可能的籌措資源並結合學校志工協助托育照顧，強化口語表達、溝通、書寫能力，以方便讓這些婦女能更有餘力參與活動、就業。

九、主席：

上次會議時有討論到友善的托育環境，希望大家繼續協助辦理。

十、勞資處湯蕙禎處長：

1. 在有關托育的部分，我們在 98 年已申請外配照顧輔導基金臨時托育經費，本年度也持續進行中。
2. 在外籍配偶求職方面，日前已有成功協助外籍配偶在求職上的不公平待遇的案例，外籍配偶在工作權的行使及工作權益的維護方面的相關法律新知還有待宣導。
3. 另外前面委員所提到在調查時同時進行宣導方面，本次調查是委外進行，在下次調查時將會同時導入。
4. 勞委會亦設置「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多語言的服務，由不同管道提供資訊。

十一、主席：

1.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申訴管道的宣導及強化勞工六成未滿最低薪資的問題，列入下次的追蹤項目。
2. 另外像是提供申訴的判例等也要加強曝光，請媒體多加宣導。

十二、葉毓蘭委員：

觀光行銷處也可將原住民、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多元文化做為行銷桃園的一個重點（如桃園縣金鐘獎影后莫愛芳…等），其實桃園縣做了很多對新移民的服務，但行銷包裝太少、缺乏故事題材，應加強曝

光度。

桃園縣外籍配偶服務－社會處專案報告（二）〈詳見會議資料 224—322 頁〉。

【委員諮詢】無。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人：社會處

二、案由：有關內政部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內授移字第 0990932030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 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三、說明：

經查內政部為協助、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其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發展方向及重點，並促成各直轄市、縣（市）轄內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照顧輔導服務取得之可及性、便利性，爰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附件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附件二）

四、辦法：

（一）因本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服務係由本府專案小組分工專責辦理。因此建議請相關權責單位依據考核項目規劃(修正)99-100 年度服務方向及重點，以提昇服務績效，並配合本處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及籌備移民署實地考核事宜。

（二）為提升本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服務及跨局處資源整合，惠請專案小組填報連繫窗口名單（詳如附件三），賡續辦理外配

各項活動時整合相關局處資源，並請於每月 25 日前函報(含電子檔)本處下個月活動一覽表(詳如附件四)，俾利本處彙整後函知相關單位並上網公告。

五、委員建議

(一) 葛雨琴委員：

未來外籍配偶服務專案報告可參考移民署考核指標架構進行撰寫。

六、主席決議：

1. 本案照案通過。
2. 下次的會議也將以專題的方式進行分別為人口販運專題報告，以及主計處老人福利性別統計分析（尤其是老年婦女）。其他一般性報告部分，則請各單位持續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一、葛雨琴委員：

1. 附錄方面的撰寫如 343 頁「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註明上訂定或者修改的日期，以利於對資料時效性的判斷。
2. 另外在性別統計的部分，中央與地方的性別比例並不一致，中央為三分之一，地方為四分之一，本縣是否可比照中央辦理。
3. 各局處在性別的統計表上，可一目了然的看到其委員性別比例結構，對於做的好與做的不好的部分，我們都應予鼓勵或提醒，如此統

計才能更為發揮效果。

二、葉毓蘭委員：

1. 針對各單位設置委員會在性別比例上的重視，建議可予以表揚鼓勵。

2. 第 286 頁家暴中心提供資料中，外配通報比率與全國相比，有偏高趨勢，建議在家暴委員會中研商外籍配偶家暴個案處遇策略。

二、范國勇委員：

性別比例的部分中央的相關會議也在關注，並逐漸改善完成，在全國獎勵的制度方面，行政院設有金馨獎，其中各委員及主管性別比例配分計很高，建議桃園先從縣府要求做起，再慢慢推及其他鄉鎮市。

三、主席：

在各委員會性別比例部分，請業務單位針對單一性別比例偏低單位，函文限期改善，另針對績優單位請專簽提報縣務會議表揚。

陸、散會：17 時。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九十九年度第一次會議

決議事項

會議列管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加強宣導新移民就業服務，可與社會處的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教育處的新移民學習中心結合辦理。	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2. 日前在相關法令上已修正，有合法居留權者即有工作權，這點還有待廣為向社會大眾宣導。	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3. 有關就業語言適應的部分，教育處是否能強化就業相關的語言、識字課程。	教育處	
4. 在未滿最低工資的部分，政府有責任在這方面予以追蹤查核，研議具體對策，下次於會議中報告。	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5.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申訴管道的宣導及強化勞工六成未滿最低薪資的問題，列入下次的追蹤項目。	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6. 提供申訴的判例等也要加強曝光，請媒體多加宣導。	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p>7. 觀光行銷處也可將原住民、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多元文化做為行銷桃園的一個重點(如桃園縣金鐘獎影后莫愛芳…等), 其實桃園縣做了很多對新移民的服務, 但行銷包裝太少、缺乏故事題材, 應加強曝光度。</p>	<p>觀光行銷處</p>	
<p>8. 下次的會議專題報告分別為人口販運專題報告, 以及主計處老人福利性別統計分析(尤其是老年婦女)。其他一般性報告部分, 則請各單位持續辦理。</p>	<p>移民署桃園縣服務站及專勤隊、警察局、社會處、教育處、衛局生、勞動及人力資源處、地檢署及觀光行銷處 主計處</p>	
<p>9. 第 286 頁家暴中心提供資料中, 外配通報比率與全國相比, 有偏高趨勢, 建議在家暴委員會中研商外籍配偶家暴個案處遇策略。</p>	<p>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10. 在各委員會性別比例部分, 請業務單位針對單一性別比例偏低單位, 函文限期改善, 另針對績優單位請專簽提報縣務會議表揚。</p>	<p>社會處</p>	